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促字第1060號

債 權 人 鎧楠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麗香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尊品國際貿易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具狀更正請求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55,494元（聲請人表明債務人已於115年1月16日給付5,000元，何以請求60,494元？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
民 事 庭 法 官 張 金 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
書 記 官 謝 明 松